

ZHONGGUO JIANCHA

QIANGHUA FALÜ JIANDU CUJIN SHEHUI HEXIE

中国检察

——强化法律监督 促进社会和谐

第15卷

主 编 张智辉

副主编 向泽选 谢鹏程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ZHONGGUO JIANCHA
QIANGHUA FALÜ JIANDU CUJIN SHEHUI HEXIE

中国检察

——强化法律监督 促进社会和谐

第15卷

主 编 张智辉

副主编 向泽选 谢鹏程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检察——强化法律监督 促进社会和谐(第15卷)/张智辉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11

ISBN 978-7-301-10375-3

I. 中… II. 张… III. 检察机关-工作-中国-文集 IV. D926.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68668号

书 名: 中国检察——强化法律监督 促进社会和谐(第15卷)

著作责任者: 张智辉 主编

责任编辑: 周 菲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0375-3/D·140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29.25印张 512千字

2007年11月第1版 2007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8.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卷 首 语

本卷《中国检察》收录的检察理论研究成果由两部分内容组成。一部分是2006年结题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课题的研究报告,一部分是2007年5月在北京召开的第八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年会的人选论文。由于篇幅有限,收录的文章均有适当删节。

课题研究报告共有三篇,均为2005年立项的重点课题。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的刘远教授主持完成的《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衔接机制立法完善研究》报告,就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衔接机制的概念、特征以及检察机关在这一机制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了研究,并就如何在行政执法部门与刑事执法部门之间建立顺畅、合理、高效的衔接机制提出了完善建议。报告认为,在包括行政执法机关、监察机关和公安机关(刑事执法机关)等主体在内的衔接机制中,检察机关应该成为主导角色,这是因为检察权的全局性特征决定了其不仅对行政机关的执法行为,而且对审判机关的司法行为负有监督之责,不仅涵盖立案、侦查和审判阶段,也涉及行政执法阶段,有能力也有职责对衔接机制中的各个运行环节进行局部调控和整体把握;同时,公诉权作为联结行政权和司法权的中枢性权力决定着衔接机制的开放性和运动性;再者,检察权的法律监督职要求检察权必须是一种积极的权力,既要防止社会价值的流失,又要启动重新分配社会价值的程序,成为社会公平正义真正的守护者和主导者。目前,衔接机制立法所面临的一个重大缺陷是缺乏法律依据、立法位阶过低,现行的法律依据全是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司法解释、部级规章以及规章性文件等较低层级的立法文件,这种立法状况使得衔接机制的建立和运作事实上处于无法(律)可依的状态,也使得相关制度的构建举步维艰。实践中,衔接机制的运行则表现为“三多三少”现象,即有行政执法权的机关多而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少,查处的行政违法案件多而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数量少,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多而最终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少。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信息沟通不畅、案件移送不及时及协作配合不规范,而根本原因则在于:一是没有围绕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权来设计相关制度,二是相关制度设计缺乏统筹规划、标准各异,任意性规范过多,强制性规范少,规定不细致,缺乏可操作性。对此,报告提出,应修改立法,使检察机关既有的法律监督权落到实处,并适当

扩大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范围;同时,从制度和法律两个层面对信息共享机制、案件移送机制和协作配合机制对接机制进行立法完善。

四川大学法学院左卫民教授和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检察院检察长赵开年联合主持完成的《侦查监督制度的考察与反思——一种基于实证的研究》报告,就检察机关侦查监督权的行使状况、存在的问题及如何完善进行了研究。报告认为,实证研究表明,检察机关的侦查监督权并没有充分控制公安机关的侦查权,侦查监督的权威与监督的手段均呈弱化状态,实务中的侦查监督基本上属于对卷宗的监督,而实际的侦查活动则脱离于侦查监督之外。对于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报告认为值得关注的有两个方面:一是检察机关过多地向控制犯罪的司法理念倾斜,以考核批捕率等方式实行侦查监督活动,弱化了侦查监督的人权保障功能;二是实践中普遍把侦查监督的质量考核混同于侦查质量的考核模式并不合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侦查监督工作。据此,报告提出,侦查监督制度的改革应以强化人权保障为目标,按照控权模式改造侦查监督权,提升侦查监督权威。首先,应确立检察机关是中国审前程序特别是侦查程序控制得相对最好的司法机关这样一个观念。对于与此相关的一些争论,报告特别强调,任何一项替代性制度的产生必须是因为它比先前的制度能够解决更多的问题,有的论者提出的由法院代替检察院来行使侦查监督或者说侦查控制权的思路,并不能完全避免现有的所有问题,所以坚持检察机关对侦查程序的监督与控制是更符合实际的。其次,侦查监督改革必须以权威重建为核心,确立侦查监督机关对于侦查机关与侦查行为法律上与事实上的权威,这就要求要赋予检察机关刑事案件登记备案权、重大侦查措施批准权、侦查申诉调查权、违法侦查措施撤销权、违法办案人员建议更换权和惩戒建议权等。最后,侦查监督部门的职能应当简化,排除检察引导侦查、捕前会审等做法,通过对侦查的程序限制从而更有力地保障犯罪嫌疑人的权利来实现监督。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教育培训部部长胡卫列主持完成的《行政诉讼检察监督机制的完善》报告,就行政诉讼检察监督在当前的检察理论和实践中应具有的地位进行了研究。报告认为,行政诉讼检察监督是检察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检察制度的全部基本特征,与民事检察监督存在着不容忽视的差别。检察机关参与行政诉讼活动的制度动因是防止行政权和审判权双重蚕食权利,体现对行政相对人和公共利益的救济,同时协助法院实现审判权对行政权的有效控制,监督的出发点和着力点不同。而且,行政诉讼检察监督依附于行政诉讼活动而存在,而民事检察寓于民事诉讼活动中,两种诉讼活动的不同性质决定了两类监督制度势必遵循不同的规则运行,作用于不同的监督对象

和范围,运用不同的监督手段和方式。基于这一点,报告提出,可通过修正《行政诉讼法》确立并完善的行政检察监督方式和措施,赋予检察机关提起行政诉讼、支持起诉、参与诉讼、抗诉、申请行政裁判执行等权力;可通过修正《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确立并完善检察机关运用检察意见、检察建议、纠正违法通知等权力,同时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对于行政诉讼检察监督的改革和完善,报告在结语中强调,必须从检察制度的性质出发,兼顾行政诉讼制度的中国特色,惟此才能保障并完善行政检察、检察制度和行政诉讼制度三者的荣辱与共关系;而针对行政检察措施的改革、试验问题,报告则郑重提出,必须“不能违背严格依法办事的要求”,“凡是不违反现行法律规定的,可以大胆试行和实践;凡是与现行法律有冲突的,要积极提出修改完善法律的建议,待法律修改以后再付诸实施”。

第八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年会上共入选了四十余篇文章,围绕“强化法律监督 促进社会和谐”的主题,从检察机关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刑事政策和检察工作、检察改革、检察工作机制与检察官管理机制等几个方面展开了研究。

关于检察机关在和谐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会代表从不同角度进行了研讨。有的代表提出,在当代中国,对法律实施活动的有效监督比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检察机关通过法律监督来维护法律权威,推动政治文明与和谐社会进程的职责不仅不能淡化和放弃,而且应当进一步探索和加强。在法律监督的外部环境短期内无法改变的情况下,关键在于通过职业素质的提高和工作模式的革新,寻求对现有法律资源和监督手段的用足,探索有实质影响力和控制力的“内涵型”监督模式。至于何为“内涵型”监督模式,这位代表认为,检察机关对更强的制度功能的争取,必须摆脱单纯的权力依赖,凸显检察职业的深厚人文素养与释疑论证能力,以此建立符合法律监督这一盛名的检察话语权威,实现被其他社会主体的理性认同。有的代表则从观念更新的角度提出,检察机关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过程中除了应树立控制犯罪与保障人权平衡、既呵护公正又追求人道的观念之外,特别要树立检察官的释明权观念,即检察官基于客观性义务和查明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的需要,应在刑事诉讼中承担向当事人阐明的职责。这要求检察官应具备高尚的职业道德,而且要有精确的业务知识和丰富的社会生活经验,遵循公平正义、诚实信用原则去操作。有的代表提出了在和谐视野下应加强检察公信力的建构与提升的观点,认为检察公信力的高低不但关乎树立检察权威、推进检察改革、维护法律尊严,而且关系到社会公众对法治建设的信心和社会的和谐稳定;而建构和提升检察公

信力,就要构建合理的领导体制、完善的工作机制、吸纳优秀的检察人才。规定科学的管理制度,真正从制度上保障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更多的与会代表从检察机关的职权配置入手,探讨检察机关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如有的代表提出,在和谐语境下,检察机关应对现有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的职权的运用进行反思。有的代表则提出,在依法打击刑事犯罪、化解社会矛盾冲突的同时,应降低逮捕率,改变构罪即捕的现状;应正确行使起诉裁量权,走出有罪必诉的误区,建立和解不起诉的制度。有的代表则专门对检察机关逮捕权的运用进行了实证研究,着重提出,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过程中应关注逮捕权的正确运用,对于具有和解可能、有适用其他强制措施可能的犯罪嫌疑人,要慎用、少用逮捕措施,实现处罚犯罪和化解矛盾的双赢。有的代表强调,检察机关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过程中应充分履行民事检察监督职能,完善监督立法,拓宽监督范围;规范抗诉时限,提高监督效率;探索公益诉讼,增强监督效果;运用非讼手段,促进社会和谐。还有的代表就检察机关如何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过程中充分发挥预防职务犯罪的积极作用进行了研究。

关于刑事政策在检察工作中的运用与把握,有不少代表从在检察工作中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角度进行了研讨。大家一致认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严打政策与轻缓刑事政策的辩证统一,对于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和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这三类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的犯罪,要准确把握从重从快原则的要求,加强体现刑事追究的不可避免性;对于未成年人犯罪、残疾人犯罪、老年人犯罪、过失犯罪以及亲友、邻里等纠纷引发的轻微犯罪等,在检察环节应落实轻缓化政策,可捕可不捕的不捕,可诉可不诉的不诉,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抗和不和谐因素。也有一部分代表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重点在“宽”这样的前提下,对这一政策在检察环节的适用进行了研究。如有的代表通过实证研究发现,当前的检察工作在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上还有差距,表现为逮捕适用过度、轻罪不起诉适用不足、简易程序适用受限、抗诉抗轻不抗重等现象,认为检察机关应着重从执法思想上正确领会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内涵,从实体上明确“从宽”、“从严”的范围和“无逮捕必要”的条件,从程序上探索扩大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确立暂缓起诉制度和刑事和解制度、对未成年人非刑事化处理等。关于在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如何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代表们强调,一定要坚持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区别对待的原则、以宽为原则以严为例外的原则和处遇非刑罚化的原则,在具体工作中逐步完备犯罪人情况的审查制度、诉中考察制度和

品行指导制度,充分运用量刑建议制度和分案起诉制度,严格把握几类主要犯罪的认定要点,正确运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有的代表则着重研究了控制犯罪的刑事政策,认为应从新视角研究和思考刑事政策在新形势下的发展变化,并参考域外经验,建议增加规定“依法追缴犯罪所得”,并建立有可操作性的追缴制度。

关于如何推进检察改革、完善各项检察工作机制,有代表提出了以构建“和谐检察”为视角的改革思路,认为应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历史性前提,以分析现行检察制度及检察实践中的不和谐因素为逻辑起点,以消解不和谐因素为路径,以构建和谐检察为逻辑终点,从而避免检察改革中的移植倾向和固守倾向,并以此为前提提出了一系列的改革建议。有的代表则采取另一个思路,以实现“检察和谐”为目标,围绕如何在检察工作中全面建立一体化的工作机制展开了研究,并就如何优化检察机关内部领导、如何优化检察官的职权行使、如何优化检察职能的发挥提出建议。更多的与会代表是从具体的检察职能或者检察工作机制的完善入手来研究检察改革的。如有代表认为,刑事和解在检察工作的各个环节都有可能实施,并将对现行检察制度产生一系列积极影响,如将促成逮捕的必要性审查进而推动慎捕少捕等轻缓刑事政策的落实,将促成不起诉权在轻罪加刑事和解模式的案件中的扩大适用,甚至可以在查处贪污贿赂犯罪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有代表从在实践中推行刑事和解的情况出发,对当前改革中遇到的各种问题进行了分析,认为在继续推行刑事和解的过程中需要坚持犯罪人悔罪原则、被害人谅解原则和有利于社会和谐的原则,同时提出应由检察机关主持审前和解程序的观点。有的代表则强调在构建刑事和解制度的同时,要注意相关配套制度的完善和构建,如进一步完善各类非监禁化措施,取消不起诉权运用的人为限制,建立暂缓起诉制度、被害人国家救助制度和未成年人污点限制公开制度等。职务犯罪侦查监督机制的完善,也备受与会者关注。有代表提出了建立“三元令状主义”监督程序的观点,即职务犯罪逮捕决定权和监视居住审批权的行使、涉及扣押、冻结财产措施的行使,涉及侦查基本职能的相关措施的行使,都分别实行令状主义,由相应的上级院部门或本院特定部门进行审查签发,对检察机关的职务犯罪侦查活动进行监督制约。有的代表则从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的角度对职务犯罪侦查活动的监督制约进行了研讨。关于和谐社会视野下以怎样的观念统领公诉工作,有代表提出了新的看法,认为公诉观的变革所追求的目标与和谐社会的要求是一致的,其内在本质体现在宽和、理性和人性等基本理念之中。所谓宽和就要求公诉人宽和地对待犯罪、宽和地对待意愿表达,这是实现公诉理

性和人文关怀的前提和基础;所谓理性就是要求公诉人遵循基本的诉讼规律,尊重规则、缜密思维、谨慎对待感情因素、增强公诉意见的说理性并提高辩论发言的针对性;所谓人性就是公诉活动应体现人道主义精神,尊重被告人,推行公诉个别化原则和非刑罚处理思想。这样的公诉观符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工作主题的要求,符合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也是符合司法公正的内在精神的。紧扣和谐社会这一主题,还有代表对当代中国检察官的角色地位进行了全新的分析,认为从检察官制度的本源来看,检察官在刑事诉讼中的本位性角色是指控官,即作为国家追诉机关承担指控犯罪的职责;在现代法治国家框架下,检察官在刑事诉讼活动中通过指挥、监督侦查和制约、监督审判以及对错误裁判提起救济保障诉讼活动的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是护法官和保民官;而在和谐社会语境下的当代中国检察官则集指控、护法和保民三种角色于一体,在全部司法过程中进行法律监督,将检察官限定为指控官甚至将其当事人化的观点是对检察官角色的简单理解。

总的来看,当前的检察理论研究在注重解决检察实践中遇到的热点、难点问题的同时,更加关注对发展和完善检察制度所要解决的关键性、制度性问题的研究,尊重司法活动的根本规律,提高检察官的职业威信,关注社会、追求和谐,使检察工作朝着更理性、更人性化的方向发展,这已经成为广大检察官自觉的努力方向。

目 录

★ 法律监督中的若干问题

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衔接机制立法完善研究	(1)
一、衔接机制的概念、要素与特征	(2)
二、衔接机制立法现状、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5)
三、对衔接机制进行立法完善的若干建议	(13)

侦查监督制度的考察与反思

——一种基于实证的研究	(25)
一、若干基于数据的分析	(25)
二、侦查监督制度运行:一种定性分析	(32)
三、侦查监督不力的深层原因	(36)
四、侦查监督制度的立法完善:权威重建与职能简化	(38)

行政诉讼检察监督机制的完善

一、行政诉讼检察监督机制的现存问题剖析	(45)
二、行政诉讼检察监督与检察制度的关系	(47)
三、行政诉讼检察监督与行政诉讼制度的关系	(50)
四、改革完善行政诉讼检察监督机制的具体构想	(55)

★ 检察机关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地位、作用

从“权力”到“权威”:和谐视野中的法律监督路径选择	(60)
一、“权威型”法律监督模式分析	(61)
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效能提升的路径选择	(63)
三、“说理”与权威型法律监督模式的构筑	(66)

和谐视野下的检察公信力问题研究	(71)
一、检察公信力的语义与解析	(71)
二、当前检察公信力存在的主要问题	(78)
三、提升检察公信力的对策思考	(83)
对检察机关充分履行民事检察监督职能、服务和谐社会的思考	(91)
一、行使法律监督权与构建和谐社会的关系	(91)
二、强化检察机关民事检察监督职能应树立的和谐执法理念	(94)
三、充分行使民事检察监督职能,服务和谐社会建设	(98)
试析构建和谐社会中逮捕权的正确运用	
——深圳办理外来人口犯罪案件的调查与思考	(109)
一、深圳市外来人口犯罪的原因	(109)
二、深圳市外来人口犯罪中逮捕措施适用的现状	(110)
三、构建和谐社会中逮捕权正确运用的思考	(112)
检察机关参与构建和谐社会的理论与实践	(114)
一、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检察实践存在的问题	(114)
二、围绕构建和谐社会实践检察职能基本路径探析	(118)
和谐社会对检察机关执法理念提出的新要求	(122)
一、和谐社会赋予检察机关执法理念新的时代内涵	(122)
二、构建和谐——检察机关执法的更高价值追求	(123)
三、检察机关执法的办案观应实现从有罪推定向无罪 推定的转变	(124)
四、树立检察官的“释明权”观念	(125)
法律监督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	(128)
一、构建和谐社会是适应社会结构和社会生活深刻变化 的迫切需要	(128)
二、法律监督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	(129)
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对检察工作提出的新要求	(131)
检察机关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如何发挥职能作用	(133)
一、发挥打击犯罪、化解矛盾的职能,为构建社会主义 和谐社会创造稳定的社会环境	(133)

二、以司法诚信带动社会诚信的确立,创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	(134)
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检察机关要注重建立若干工作机制问题	(134)
充分发挥预防职务犯罪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	(137)
一、坚持科学发展观,在探索创新中发展检察机关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	(137)
二、立足职能,不断推进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发展	(138)
三、探索新思路,做好新时期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	(139)

★ 刑事政策与检察工作

刑事政策与和谐社会

——以检察工作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为视角	(142)
一、刑事政策回顾与解读	(142)
二、建立“严打”长效机制是和谐社会的司法保障,也是刑事政策的应有之义	(144)
三、落实轻缓化的刑事政策,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抗和不和谐因素	(146)
四、刑事政策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社会化导向与功能	(147)

刑事政策与和谐社会

一、刑事政策及其适用	(150)
二、和谐社会及其与刑事政策的关系	(151)
三、检察机关如何运用刑事政策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作用	(152)

和谐社会与轻缓刑事政策

一、轻缓刑事政策的诉讼价值取向	(156)
二、适用轻缓刑事政策是构建和谐社会的现实需要	(157)
三、轻缓刑事政策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运用	(159)

对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理性思考

——探索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检察诉讼环节的适用	(165)
一、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内涵	(165)

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适用中存在的问题	(166)
三、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建议	(167)
和谐社会下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检察工作	(171)
一、和谐社会的理论定位	(171)
二、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要性	(172)
三、检察工作要切实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促进社会和谐	(175)
和谐语境下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检察环节适用之实证研究	
——以在中部 H 省检察机关调研的统计数据为样本分析	(183)
一、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检察环节适用现状分析	(183)
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适用中宽严失衡的成因分析	(185)
三、在检察环节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构想	(186)
构建和谐社会背景下的控制犯罪刑事政策新视角	(190)
一、构建和谐社会背景下控制犯罪刑事政策的层级性定位	(190)
二、构建和谐社会背景下刑事打击政策的理性思考	(192)
三、构建和谐社会背景下刑事打击政策的调整运用	(195)
未成年犯罪案件审查起诉过程中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	
原则和措施	(201)
一、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所适用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外延及内涵	(201)
二、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实证基础	(204)
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审查起诉阶段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原则	(207)
四、具体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措施	(209)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在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的适用	
——以刑事诉讼程序中的检察环节为视角	(218)
一、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对检察机关处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宽”的导向	(218)
二、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对检察机关处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严”的导向	(219)

三、对检察机关处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几个问题的宽严 尺度之探讨	(221)
从平衡到和谐	
——和谐诉讼中的被害人权利保护	(223)
一、平衡中的冲突——目前刑事诉讼中被害人权利的配 置与运行状况	(223)
二、和谐诉讼的提出——被害人权利保护的应然状态	(226)
三、从平衡到和谐——检察环节完善被害人权利的制度建设	(228)
 ★ 检 察 改 革	
论和谐检察	
——检察改革的另一个视角	(237)
一、和谐检察的概念界定	(237)
二、和谐检察的基本特征	(239)
三、和谐检察的制约因素	(244)
四、和谐检察的实现路径	(247)
和谐社会视域下的刑事和解基本原则构建	
——以检察职能的重构为重点	(251)
一、刑事和解应当成为和谐社会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的诉讼架构	(251)
二、从刑事和解原则对检察环节的重大影响看侦捕诉 职能的重构	(254)
三、检察机关有必要对因刑事和解引起的刑事侦查权和审判权 扩张进行必要的监控和规制	(260)
检察机关和解不起诉的实践探索	(262)
一、北京市基层检察机关和解不起诉制度改革现状	(262)
二、和解不起诉实施现状的问题分析及深层次解读	(266)
三、轻缓刑事政策下和解不起诉制度可持续发展设想	(267)
和谐检察视野下的刑事和解制度再探讨	(270)
一、刑事和解的适用情况	(270)

二、建立刑事和解制度存在的问题	(272)
三、刑事和解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的建构	(275)
和谐社会语境下的检察环节轻罪处理机制构想	(280)
一、轻罪标准:以法定刑为衡量标尺	(280)
二、程序要求:探索建立轻罪案件的快速审查机制	(281)
三、处理方式:改进轻罪案件的程序分流机制	(284)
浅谈在和谐社会框架下的不诉裁量权扩张	(287)
一、不诉裁量权	(287)
二、不诉裁量权扩张的诉讼价值	(291)
三、不诉裁量权在现代司法制度中的扩张与完善	(295)
改革和完善职务犯罪侦查监督机制促进社会和谐	(305)
一、改革和完善职务犯罪侦查监督机制,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	(305)
二、改革和完善职务犯罪侦查监督机制的目标	(306)
三、完善有中国特色的职务犯罪侦查监督机制	(308)
从构建和谐社会视角透视人民监督员制度的法理基础及立法设计	(313)
一、人民监督员制度蕴涵契合和谐社会的法理基础	(313)
二、人民监督员制度的科学构建与立法建议	(316)
从程序公正谈刑事司法体制改革	
——检察视野的观察和分析	(323)
一、程序公正及其对刑事司法体制的要求	(323)
二、当前刑事司法体制改革存在的主要问题	(324)
三、关于刑事司法体制改革的思路	(327)
★ 检察工作机制与检察官管理机制	
试论和谐社会环境下的检察职能发挥与改革路径选择	(331)
一、和谐社会环境下的检察职能定位与发挥	(331)
二、和谐社会对检察职能调整需求探析	(333)
三、检察职能推进与保障和谐社会的改革路径选择	(334)
试论和谐检察中的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建设	(338)
一、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之界定——与和谐检察内涵相契合	(338)
二、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之内容——与和谐检察要求相契合	(344)

三、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之构想——与和谐检察目标相契合	(347)
和谐社会语境下职务犯罪侦查启动机制的技术改良	(353)
一、职务犯罪侦查启动机制的现实表现及缺陷	(353)
二、对当前职务犯罪侦查启动机制研究的评述	(358)
三、和谐社会语境下职务犯罪侦查启动机制的技术性改良	(360)
试论检察机关对刑讯逼供行为的监督查处机制	
——和谐社会视角下对侦查活动监督机制的完善	(367)
一、刑讯逼供行为的危害	(367)
二、检察机关监督查处刑讯逼供行为的制度缺陷	(369)
三、完善检察机关对刑讯逼供行为监督查处机制的构想	(371)
和谐社会视野下的公诉观	(376)
一、宽和:司法境界	(376)
二、理性:逻辑起点	(377)
三、人性:内在禀赋	(379)
论和谐视野下检察建议的运作与完善	(383)
一、检察建议的功能价值	(383)
二、检察建议的运作实施现状	(386)
三、检察建议的完善	(392)
和谐社会视野中的民事检察监督权研究	(398)
一、和谐社会:对民事检察监督的效能分析	(398)
二、境地尴尬:对民事检察监督不和谐现状分析	(399)
三、诉讼和谐:对民事检察监督权的合理界定分析	(403)
构建民事执行检察监督制度	(407)
一、权力制约理论要求民事执行权应当接受外部权力监督	(407)
二、检察机关对民事执行监督的合理性	(407)
三、检察机关对民事执行监督的合法性	(409)
试论公民权利的法律监督保障	
——关于设立“公民权利检察中心(室)”的法律思考	(412)
一、检察机关保障公民权利的充分行使是历史和社会发展的必然	(412)

二、检察机关设立“公民权利检察中心(室)”是中国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内容	(414)
三、设立“公民权利检察中心(室)”,既体现了对公民权利的高度重视,又体现了对滥用公权力的处处设防	(416)
和谐社会视野下的检察工作考核机制的反思	(418)
一、初查成案率能否正确评价侦查工作的成效	(419)
二、起诉率是否能体现公诉工作的全部	(421)
三、有罪判决率的缺陷	(422)
四、大要案率	(423)
五、准确率的神话	(424)
六、现行检察工作考核制度的成因及其危害	(425)
检察政绩观思考与评价机制创新	(428)
一、检察政绩观的理性解读	(428)
二、传统检察政绩观的现实反思	(429)
三、和谐检察政绩观构建与评价机制创新	(431)
和谐社会语境下当代中国检察官的角色	
——基于检察官制度本源的法理分析	(436)
一、指控官:检察官在刑事诉讼中的本位性角色	(436)
二、护法官:检察官在法治国中的本质角色	(438)
三、保民官:检察官在司法运行中的使命性角色	(440)
四、三位一体的法律监督者——和谐社会语境下的当代中国检察官	(442)
和谐社会语境下的检察官遴选制度	
——以贯彻落实《公务员法》为视角	(445)
一、和谐社会理念是改革完善检察官遴选制度的思想基础	(445)
二、贯彻落实《公务员法》是改革检察官遴选制度的历史机遇	(446)
三、改革检察官遴选制度的具体设计方案	(448)